



#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86,616	183,3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88	1,975
員工成本		(137,798)	(139,112)
折舊		(1,683)	(1,780)
商譽減值		(126)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及壞賬撇銷		(9,403)	(22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058)	—
其他經營開支		(73,108)	(48,999)
財務成本	7	(573)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
<b>除稅前虧損</b>	6	<b>(34,545)</b>	<b>(4,803)</b>
稅項	8	9	246
<b>年內虧損</b>		<b>(34,536)</b>	<b>(4,557)</b>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4,170)	(3,946)
少數股東權益		(366)	(611)
		<b>(34,536)</b>	<b>(4,557)</b>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9	<b>(10.5港仙)</b>	<b>(1.32港仙)</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3	3,997
商譽		—	1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95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455</u>	<u>4,123</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3,86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43	913
在建工程合約		1,535	6,670
貿易應收賬款	10	34,957	26,93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59	3,070
可收回稅項		29	21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	4,11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6,130	15,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38,285	32,092
流動資產總值		<u>99,000</u>	<u>89,12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1	9,597	4,9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6,532	13,88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088	838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4,096	—
應付稅項		—	1
流動負債總值		<u>31,313</u>	<u>19,638</u>
流動資產淨值		<u>67,687</u>	<u>69,4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142	73,609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817	1,039
資產淨值		<u>75,325</u>	<u>72,570</u>
<b>股本</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627	3,000
儲備		72,549	70,055
		<u>76,176</u>	<u>73,055</u>
少數股東權益		(851)	(485)
總股本		<u>75,325</u>	<u>72,570</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為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之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年內進行之附屬公司收購，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在所取得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中進行分配。收購成本計量為交易日所收取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負擔的負債的公平值之總和，另加收購應佔之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來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2.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起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就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後，由組成本集團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不論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為單位，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此項變動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所發出不被認為是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以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提供在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之指引。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須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性資料以及本公司視作資本之定量數據，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不遵守後果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和程度，而該準則亦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列明一間實體應如何在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報有關其經營分類的資料，而作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其後修訂，該準則亦規定一間實體須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呈報有關其經營分類的經選擇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關於集團之經營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集團經營之區域及源自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機會不大。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方式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根據客戶之地點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之地點分類。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業務分類指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者。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類，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及
- (b) 樓宇保養及修復分類，主要就樓宇保養及修復項目，作為分包商從事建築合約工程。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作為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清潔及相關服務		樓宇保養及修復		撇銷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154,276	161,444	32,340	21,895	-	-	186,616	183,3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86	1,197	369	-	(300)	(300)	1,055	897
總計	<u>155,262</u>	<u>162,641</u>	<u>32,709</u>	<u>21,895</u>	<u>(300)</u>	<u>(300)</u>	<u>187,671</u>	<u>184,236</u>
分類業績	<u>2,016</u>	<u>3,616</u>	<u>(27,679)</u>	<u>(2,423)</u>	<u>-</u>	<u>-</u>	<u>(25,663)</u>	<u>1,193</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533	1,078
商譽減值	-	-	(126)	-	-	-	(126)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9,716)	(7,070)
財務費用			(573)	-			(573)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4)
除稅前虧損							(34,545)	(4,803)
稅項							9	246
年內虧損							<u>(34,536)</u>	<u>(4,557)</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13,217	89,298	12,535	16,613	(27,677)	(13,598)	98,075	92,3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43	913	-	-	-	-	1,043	91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337	21
總資產							<u>107,455</u>	<u>93,247</u>
分類負債	16,487	15,285	38,106	18,151	(27,677)	(13,598)	26,916	19,83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1,088	838	-	-	1,088	838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	-	4,096	-	-	-	4,096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	1
總負債							<u>32,130</u>	<u>20,677</u>

	清潔及相關服務		樓宇保養及修復		撇銷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1,988	1,263	84	1,061	—	—	2,072	2,324
折舊	1,626	1,724	222	56	—	—	1,848	1,780
就下列項目在收益表中確認/ (撥回)之減值虧損								
商譽	—	—	126	—	—	—	126	—
貿易應收賬款及壞賬撇銷	—	(97)	9,403	319	—	—	9,403	222
其他應收賬款	—	—	1,058	—	—	—	1,058	—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以及來自樓宇保養及修復合約之收入。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54,276	161,444
樓宇保養及修復合約	32,340	21,895
	<b>186,616</b>	<b>183,339</b>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33	1,005
已收管理費	575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出售股本投資收益	—	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72
其他收入	480	42
	<b>2,588</b>	<b>1,975</b>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b>139,901</b>	146,399
已進行合約工程成本	<b>46,724</b>	21,078
核數師酬金	<b>619</b>	4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b>1,141</b>	1,184
折舊	<b>1,848</b>	1,780
減：撥充作長期工程合約資本之金額	<b>(165)</b>	—
	<b>1,683</b>	1,7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b>33</b>	—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b>134,323</b>	135,996
股本清償購股權開支	<b>605</b>	1,6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b>4,609</b>	4,457
沒收供款	<b>(2,180)</b>	(3,648)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b>2,429</b>	809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b>(161)</b>	407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b>602</b>	231
	<b>137,798</b>	139,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b>612</b>	(72)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125,4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2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沒收供款280,000港元，以削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六年：148,000港元)。

##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b>573</b>	—



## 8.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度撥備	—	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	(16)
遞延	—	(270)
	<u>          </u>	<u>          </u>
年度稅項抵免	<u>(9)</u>	<u>(246)</u>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4,1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4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4,737,000股(二零零六年：3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兩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兩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大批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467	14,928
31至60日	12,857	5,582
61至90日	1,521	3,341
91至120日	521	470
120日以上	13,213	2,930
	<u>44,579</u>	<u>27,251</u>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9,622)</u>	<u>(321)</u>
	<u>34,957</u>	<u>26,930</u>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款項乃應收關連公司墨泰屋宇維修顧問有限公司(「墨泰屋宇」)款項5,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04,000港元)，其中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名少數股東為該公司董事。該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已就年內應收墨泰屋宇款項作出全數減值撥備5,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11.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6,838	3,448
31至60日	865	187
61至90日	690	141
91至120日	461	194
120日以上	743	944
	<u>9,597</u>	<u>4,914</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 股息及發行紅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現金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會已建議以發行紅股之方式派付股息，將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向該等股東配發。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本公司發行紅股須待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環境

香港經濟於回顧年度內繼續增長，失業率降至爆發沙士以來的新低，而工資水平亦持續上升。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全面展開工資保障運動，亦支持工資的上調。在清潔服務行業方面，誠如本集團在上年度之管理層討論所述，上述發展令到勞工方面之「不良」競爭加劇。年內，服務合約以非現實之價格報價或競投，使本集團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不斷努力推動環保業務，已開始得到成果。本集團之石材拋光護理、保養及修復業務亦取得理想成績。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達186,61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79%。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34,536,000港元，去年虧損淨額則為4,557,000港元。錄得收入增加淨額，主要由於年內完成之兩項樓宇保養及翻新工程之收入合共32,3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895,000港元)入賬所致，但其中被清潔及相關服務之收入下降至154,2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61,444,000港元)所抵銷。重大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中退出樓宇保養及翻新業務，以及「不良競爭」和勞工市場工資上升及清潔物料及耗材成本上漲，導致一般清潔業務的邊際利潤收窄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以節省營運成本。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務有起有落。本集團不斷致力推動環保業務已取得理想成果。本公司與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組成合營公司—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勞氏清大德人」)，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大陸之醫療廢物處理。本公司間接擁有55%權益之勞氏清大德人已表示投資80,000,000港元在中國7個省份興建8間醫療廢物處理中心，將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落成。為了實現成為中國最大的醫療廢物處理企業之目標，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使用加拿大海卓科公司(「海卓科」)所開發的高溫蒸汽技術處理醫療廢物之獨家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另一間合營公司海逸集團有限公司(「海逸」)，而本公司間接持有其65%權益。收購海逸標誌著本集團環保業務之第二期發展階段已展開。在此階段，將於12個月內增建22間醫療廢物處理中心。此外，海逸將在香港成立一間名為勞氏清大德人醫療廢物處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監督業務及相關項目之發展。

上述由海卓科開發之高溫蒸汽廢物處理技術在全球多個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廣泛應用。該技術安全、成本低廉且容易操作及不會產生二次污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行政法令第380條—《醫療廢物管理條例》，規定各城市集中收集和處理醫療廢物，而相關費用應當作醫療服務之基本成本並向使用者收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佈《醫療廢物高溫蒸汽集中處理工程技術規範》(HJ/T276-2006)，界定應如何進行醫療廢物高溫蒸汽處理。該規範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由於海卓科技術及系統完全符合所有指定之規定，故本集團遵守上述規範並無困難。然而，在中國大約690個城市中，大部份均無集中處理醫療廢物的處理廠，其中大部份使用營運成本高昂的焚化爐，且排放標準亦不符合最新的規定。本集團視該等城市為現時本集團醫療廢物處理業務之潛在市場。此外，由於中國人口日漸富庶而導致中國的醫療服務需求持續增加，需要處理之醫療廢物數量亦會上升。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之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將以強而穩定之步伐增長，長遠為本集團帶來持續之收入及溢利。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提供一般清潔服務之收入仍屬本集團收入之一部份。於年內取得或更新之主要合約包括西九龍之豪華屋苑、中區及九龍甲級寫字樓大廈之合約。本集團於墨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所有舊合約完成後終止其業務，得以限制虧損。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山頂一座購物商場的第一期麻石地板復修工程。商場業主現正考慮展開第二期工程。由於第一期工程令客戶滿意，本集團有信心獲得第二期工程的合約。

作為體貼的僱主及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已連續第三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服務企業。本集團獲得肯定，感到十分鼓舞，並將繼續在往後年度履行良好企業公民的角色。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3.2(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54,4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52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約為4,0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因此其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對股東股本之比率)為5.44%(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股本為75,3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57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幣進行。此外，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16,1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18,000港元)；
- (ii)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8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iii) 本公司提供以27,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零六年：36,000,000港元)；及
- (iv) 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名少數股東共同及各自提供以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為限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4,110,000港元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有抵押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計息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按每0.61港元之價格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得36,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作為醫療廢物處理項目之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按每股4.00港元之價格配售25,000,000股新股份。於完成發行該等新股份後，預期本公司將籌集10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將應用於醫療廢物處理項目之融資。

預期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撥款或再進行股本集資行動或向外借貸，或同時進行上述行動，以應付未來醫療廢物處理項目之融資(如需要)。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1,9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52,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1,4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52,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於結算日部分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並將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收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8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9,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現正被第三方客戶及分包商控告，指該附屬公司違反該等第三方與該附屬公司就樓宇修復及保養服務所訂立分包協議的若干條款，而彼等就所蒙受損失提出索償。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仍難以確定索償的具體可能性，且相信該附屬公司能就訴訟作出有效辯護，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訴訟作出任何索償撥備。
- (d) 除上文(c)段所述未了結的訴訟外，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置有保險保障，而董事會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保險足以應付現時任何該等索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合共2,137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958名)。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達137,7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9,112,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熟習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部份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此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前景

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經濟均持續增長，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均有利。為了掌握不同的商機，本集團將專注在中國大陸發展具潛力的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同時亦努力爭取具較高邊際利潤的中至高端的清潔服務合約。憑藉在提供優質及專業清潔服務方面之良好記錄，本集團在爭取該等合約時具備優勢。

在履行良好企業公民的角色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與社會服務團體合作，向弱勢社群提供「清潔培訓課程」，並僱用修畢課程的人士。本集團將繼續作出貢獻，與僱員、社會服務界別及社會大眾攜手建立關懷的社會，

## 補充資料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本公司建議發行之紅股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2.1條

本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勞國康博士目前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可更有效地進行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因而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 守則條文A.4.2條

本守則條文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王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填補潘國翹先生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但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待重選。儘管偏離規定，王琪先生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趨先生及張沛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